

招標機關：

標案名稱：

採購評選委員切結書

本人擔任本採購案之評選委員，當恪遵法令，公正辦理評選。

評選委員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評選事務，係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前段所稱之依法令服務於國家、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，或同款後段所稱之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，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員，均為刑法所定公務員。評選過程如涉及不法，適用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規定。

立書人

評選委員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本切結書係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8年5月12日工程企字第09800205480號函及98年5月25日工程企字第09800226570號函及114年7月25日工程企字第1140100408號函辦理。